# 附件4

知情同意书

本人参加2024年上半年大鹏新区区属学校面向全国选聘优秀教师考试，报考岗位编号： DP2024001C0001 ；报考岗位名称： 小学语文教师 。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按以下政策执行：

一、在报名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在考察时提供原件进行查验。本人知悉在本次考试中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视同考试作弊，将被取消应聘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二、本次选聘对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全过程，考生无论进入哪个环节哪个过程，最终是否聘用以新区人事部门、教育部门审查结果为准，考生须无条件服从组织审查结果。

三、聘用后需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系统至少服务满5年，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得调离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拟聘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须服从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统筹安排，由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结合学校岗位、考生综合情况和新区实际情况进行聘任。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